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75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拟新增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 H 股”）。长沙合盛将通过其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或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跨境总收益互换协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认购本次增发的 H 股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长沙合盛签订了《有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长沙合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发 H 股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发 H 股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5368859D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3,398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寻明花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锦园 15 栋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沙合盛主营业务为投资。经查询，长沙合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合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01,157,487.31
负债合计	255,007,44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150,042.87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09,135,989.61
净利润	109,135,989.61

（三）关联关系说明

长沙合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增发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长沙合盛认购公司 H 股的价格为每股 H 股 5.863 港元。

上述认购价格较：(i) 公司 H 股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7.050 港元折让约 16.84%；(ii) 公司 H 股于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前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 7.328 港元折让约 19.99%。

上述认购价格为公司与长沙合盛按公平基准磋商、并参考公司 H 股之现行市场价格及现时市场情况后达成。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外，2020 年初至今，公司与长沙合盛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长沙合盛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认购价款、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认购人同意（或促使其提名人）以 11.36 亿港元的交易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 193,757,462 股 H 股。

认购人（或促使其提名人）认购公司 H 股的价格为每股 H 股 5.863 港元。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新股登记安排

认购人同意于成交日（指最后一项先决条件得以达成或由相关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3.5 条放弃之日后第二个营业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向公司以现金支付认购价款。

成交时，公司应向认购人（或其提名人）发行认购股份，并立即促使将认购人（或其提名人）登记为认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四）限售期

认购人自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其于任何认购股份的实益权益。

（五）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即生效。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增发 H 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例如海外市场拓展、海外基地建设以及核心零部件进口采购等用途。当前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持续高景气，工程机械市场规模持续攀升，同时国际化成为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增发 H 股符合行业现状与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打造产业生态体系，推动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詹纯新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增发 H 股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核准。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有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认购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71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原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原预案章节	本次修订内容
1	特别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限售期等相关内容
2	释义	更新释义相关内容
3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更新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3、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包括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 4、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对象更新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表述 5、更新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删除本章节内容
5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删除本章节内容
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更新章节序号 2、更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4、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相关内容
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章节序号、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相关内容
8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章节序号、更新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相关内容
9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更新章节序号
10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更新章节序号、更新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更新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1	第九节 其他披露事项	更新章节序号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70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原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瑾基石”）、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实拓”）。所有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3、发行数量

调整前：

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0,000.00 万元、19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60,000.00 万元。按前述发行价格 5.28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49,999,998 股，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 A 股总股本的 20%。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比例
1	怀瑾基石	3,100,000,000.00	587,121,212	46.97%
2	太平人寿	1,900,000,000.00	359,848,484	28.79%
3	海南诚一盛	1,000,000,000.00	189,393,939	15.15%
4	宁波实拓	600,000,000.00	113,636,363	9.09%
总计		6,600,000,000.00	1,249,999,998	100.00%

如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减（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体规模的调减及/或对任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减）而相应调减发行规模的，则任一发行对象最终的认购金额应相应调减（调减后的认购金额=调减前认购金额×调减后的发行规模/调减前的发行规模 66.00 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任一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0,000,000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A1}=Q_{A0}*(1+E_A)$

其中，Q_{A1} 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Q_{A0} 为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的上限，E_A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4、限售期

调整前：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发行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2,977.00	35,000.00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750.00	130,000.00
4	关键液压元器件（液压阀）智能制造项目	44,262.80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832,302.80	6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2,977.00	35,000.00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750.00	1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	155,000.00
合计		713,040.00	5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72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瑾基石”）、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诚一盛”）、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实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以下合称“《战略合作协议》”）。上述认购对象中，海南诚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秦修宏、杨笃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参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方案调整”）。经协商一致，公司已与包括海南诚一盛在内的特定对象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合称“《终止协议》”），其中与海南诚一盛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海南诚一盛

企业名称	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1MA5TK14K3N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0,1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融一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61 号（二）-3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海南诚一盛系为参与本次发行设立的主体，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未实际开展业务，无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经查询，海南诚一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南诚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秦修宏、杨笃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未与海南诚一盛发生过关联交易。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宁波实拓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主要内容

1.《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应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以下简称“终止日”）起终止，并自终止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2.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确认，自终止日起，（1）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对另一方享有任何权利；（2）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以及（3）免除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与《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或者因《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赔或要求。

3.《终止协议》自发行人和认购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海南诚一盛签订了《终止协议》，海南诚一盛作为关联法人将不再作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该事项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工作进展状况，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詹纯新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年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名 150，代表 16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65,69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53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6 名，代表 109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99,498,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87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名，代表 54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6,193,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1,316,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马双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9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9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2）发行规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04,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8%。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9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4）债券期限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2,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5）债券利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2,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2,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7）担保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2,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8）转股期限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2,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2,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2,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12,1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12）赎回条款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65,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